

20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保留一個編外職位 以借調人員到僱員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擬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有關建議可讓政府繼續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以監督再培訓局的日常運作,及協助再培訓局推行就其未來的角色及職能進行的策略性檢討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批准前教育統籌局(“前教統局”)¹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2 年,以負責下列主要職務(見 EC(2006-07)10 號文件):

- (a) 確保在前任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離任後,再培訓局可繼續順利運作及履行其在《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條)下的職務;及
- (b) 就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職能進行策略性檢討。

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A。有關職位的職級與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的職級相同。

¹ 隨著政府總部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後,由前教統局負責的人力發展政策事宜(包括再培訓局的管理)轉交予勞福局。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亦由同日起轉撥至勞福局。

3. 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為本地合資格勞工提供再培訓，以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或提升技能，從而配合經濟環境的轉變。再培訓局過往的主要服務對象只限於 30 歲或以上，以及具初中或以下學歷的人士。

4. 再培訓局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擔任，成員包括為數不超過 15 人的僱主及僱員代表、與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或與人力統籌有關的人士，以及公職人員。再培訓局的行政辦事處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掌管，負責提供行政上的支援，以及推行再培訓局的決定事項。

理由

最新發展及再培訓局策略性檢討的進展

5. 隨著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已放寬至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人士。為配合有關放寬措施及照顧新增服務對象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已把 2007-08 年度提供的培訓名額由 10 萬個增加至 11 萬個，增幅為 10%。這只屬擴展及加強再培訓局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第一步，借調人員須作出領導以制訂有關服務在 2008-09 年度的範疇和規模。借調人員亦會帶領推行先導計劃，以試行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站式”培訓及就業支援模式，以期透過提供綜合服務改善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

6. 作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借調人員在過去兩年已履行了其借調到再培訓局的主要職務，即進行及完成了一項有關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職責的策略性檢討。再培訓局已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就其未來發展路向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臚列了多項檢討建議，以諮詢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當局亦已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公眾諮詢期已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結束，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及其同事正研究及整理就各項檢討建議所收集的意見。預期再培訓局將於 2008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及建議。考慮到再培訓局的新定位及其廣闊的服務範疇，初步預計行政辦事處最少需要三年時間，以逐步推行再培訓計劃下的擴展服務及有關檢討建議。

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的重組工作

7. 因應再培訓局的新角色及其已擴大的服務範疇，再培訓局亦須適當地擴大其組織架構。行政辦事處組織架構的轉變包括增加一名副行政總監，以集中推行業務發展及企業傳訊事宜，並透過開設高級經理職位，以提升課程發展及行政、業務發展、質素保證及管理審計方面的職能。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須肩負更多重任，以帶領再培訓局作出多項組織架構上的改變及應付未來的挑戰。經修訂的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B。再培訓局及其行政辦事處於 2006 年 4 月及 2008 年 4 月的組織架構圖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8. 若政府接納再培訓局就其策略性檢討所提交的最終報告（見上文第 5 及 6 段），再培訓局的行政辦事處必須由領導力強的高層人員帶領，以在起始階段推行多項檢討建議。就此，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將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以確保再培訓局在分階段推行各項建議及作出急速擴展和重大轉變時，能順利開展各項服務及繼續維持有效運作。

9. 為帶領有關轉變和保持擴展的勢頭，我們認為必須安排一名有不同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廣泛工作經驗、能掌握高層次管理事務而領導力強的公務員借調到再培訓局工作，在再培訓局正在推出各項新措施的關鍵時期，帶領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我們的最終意願仍然是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進行公開招聘。然而，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我們建議保留有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以便政府繼續借調一名具備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的公務員到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跟進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工作及在起始階段監督各項檢討建議的推行。有關借調安排亦可為重組後的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提供強而有力的行政領導，以助再培訓局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和挑戰，並容許足夠時間招聘一名合適人員填補該局行政總監的空缺，預計有關招聘的籌備工作會在約 12 個月後開展。

已考慮的其他方案

10. 基於上文第 5 至 9 段詳述的各項最新發展及考慮因素，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空缺進行公開招聘並非理想方案。有關方面曾考慮在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內擢升合適人員填補行政總監的空缺，但由於未能找到適當人選，這項方案並不可行。因此，保留有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以便政府借調一名公務員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出任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是目前唯一可行的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涉及的年薪開支為 1,659,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55,000 元。我們會向再培訓局悉數收回這個擬議編外職位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徵詢意見

12.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分別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及 2008 年 6 月 13 日邀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支持及通過建議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4 月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原有職責表
(載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7 月通過的
EC(2006-07)10 號文件附件二)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行政總監向再培訓局的主席負責。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有以下職務及職責：

- I. 履行《僱員再培訓條例》賦予再培訓局的職能，包括：
 - (a) 監督透過培訓及服務機構推行的僱員再培訓計劃的運作及管理事宜；
 - (b) 制訂、推行和監察再培訓局的政策、策略及再培訓課程；
 - (c) 管理以政府每年經常資助金及其他收入（例如學費及外勞徵款）為收入來源的僱員再培訓基金；指導、統籌及監察提供優質的再培訓課程及服務及撥款安排；以及
 - (d) 指導和監督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包括技能評估中心）、再培訓資源中心，及家務通計劃地區辦事處的運作。
- II. 協助再培訓局在考慮下列情況後，對再培訓局的運作及日後的角色和職能進行策略性檢討：
 - (a) 有關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的發展；以及
 - (b) 轉變中的社會環境、經濟環境及行業要求。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修訂職責表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行政總監向再培訓局的主席負責。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有以下職務及職責：

- I. 履行《僱員再培訓條例》賦予再培訓局的職能，包括：
 - (a) 監督透過培訓及服務機構推行的人才發展計劃（前稱“僱員再培訓計劃”）的運作及管理事宜；
 - (b) 制訂、推行和監察再培訓局的政策、策略、以及培訓及再培訓課程；
 - (c) 有效管理僱員再培訓基金，以期為再培訓局服務的持續發展建立穩固的財政基礎；
 - (d) 指導、統籌及監察提供優質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以及服務和撥款安排；以及
 - (e) 指導和監督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包括技能評估中心）、再培訓資源中心、以試驗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家居一站通計劃（前稱“家務通計劃”）地區辦事處，以及與“保健通”及其他計劃相關的服務中心的運作。
- II. 協助再培訓局在考慮下列情況後，推行策略性檢討建議的各項措施：
 - (a) 有關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的發展；
 - (b) 服務對象不斷轉變的培訓需要，及轉變中的職業培訓及持續進修市場；以及
 - (c) 轉變中的社會環境、經濟環境及行業要求。

僱員再培訓局 行政架構及辦事處
(2008年4月1日起生效)

